

# 糊精、淀粉、碳酸钙造“伟哥” 男子自制配方,一盒成本不足一毛钱

本报12月8日讯(记者 赵磊)东北一男子刘某网络查询自行研制“伟哥”配方,并且购买制药机器、压片机、包衣机、搅拌机进行生产和出售。短短一年多的时间,刘某通过物流发货的方式,向上海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等地销售的假伟哥等性保健品多达140多万粒,销售额至少70余万元。12月7日,记者获悉,寿光警方经过侦查将刘某查获,现场查扣假保健品30余万粒,目前刘某已被寿光市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“2013年10月,湖南警方在侦破一起售卖假‘伟哥’等性保健品案件中,发现假性

保健品的来源地是潍坊,货主是一名操东北口音的刘姓男子。我们迅速成立专案组调查。”寿光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副大队长王鹏说,潍坊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查询确定刘某暂住在寿光一村庄,民警赶到时发现刘某已经多年未在村中出现。警方随即了解到,刘某结婚后,一直住在女方家中。通过调查,民警发现刘某对象家住青州市东夏镇一个村庄。

在确定刘某居住地后,警方暗中跟踪一个月的时间,逐步摸清了刘某的销售网络和制假窝点。“刘某通过打款、物流发货的方式,在一

个月的时间内,便有10余次发货记录,而目的地则是上海、江西、湖北等地。”王鹏对记者说,10月10日,在摸清了刘某整个制假、售假网络后,警方立即将刘某抓获,并现场查扣假性保健品30余万粒。其中,假伟哥440斤、黑金刚900斤、威峰200多斤,各式胶囊100多斤、原材料糊精160多斤、碳酸钙650多斤、淀粉100多斤。

据了解,36岁的刘某是黑龙江人,10多年前便来到寿光,并且开了一家保健品店。一次,刘某在参加性保健品展览会时,找到了假性保健品的进货渠道。在销售一段时间

后,刘某又购买机器,通过网络查询自行研制性保健品的配方。他用淀粉、碳酸钙、糊精等原材料制售假的性保健品,并且销往全国各地。一盒性保健品的成本价不足1毛钱,而刘某对外出售最高几毛钱,买家则是按几十元甚至几百元的价格出售。由于进货低价格的驱使,令全国各地的买家争先抢购。经查,自去年下半年以来,刘某上海、江西、湖北、湖南等地销售140多万粒假性保健品,销售额就达到了70余万元。

12月7日,刘某已被寿光市检察院批准逮捕,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。



刘某制药的车间。



查获的假药。

## 7人犯罪团伙两月盗窃20余起 所得赃款大多买毒品

本报记者 李涛 通讯员 李国展

一伙蟊贼在安丘频频行窃,两个多月盗窃民居、建筑工地20余起,涉案价值4万余元,自以为天衣无缝,不想却被监控拍下了身影。8日,记者从安丘警方获悉,办案民警通过监控视频,按图索骥,一举打掉了这个7人盗窃团伙。7人犯罪团伙中年龄最大者仅20岁,最小者14岁。盗窃所得赃款除去购买生活用品,剩余部分被用来购买毒品。

### 十分钟盗走电脑

9月18日早上,安丘市公安局接到王先生报警,称其在住处丢失电脑一台,屋子里的东西被翻得乱七八糟。民警通过监控发现,17日晚,两名身材瘦小的男子从房门上方的气窗中翻入室内。10分钟后,两人抱着一台电脑

主机和显示器离开。

通过对两人的身材和面部特征进行分析,民警怀疑嫌疑人是外地人。民警随即展开走访调查。在走访至一电子厂时,该厂职工认出了监控中的两名男子——李某欧和李某发。李某欧和李某发

发为云南人。10月22日,警方得到线索,李某发正在安丘市区一网吧上网。民警立即赶赴该网吧,将其抓捕归案。李某发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

据李某发交代,9月17日晚,石某普伙同杨某、李某发

和李某欧三人到凌河镇一出租房实施盗窃,由杨某负责放风,李某欧和李某发负责行窃,石某普负责接应。在李某发和李某欧偷到电脑后,石某普开面包车将他们接走。此外,李某发还交待了其他数起盗窃事实。

### 破旧民宅里端掉作案团伙

在审讯过程中,李某发表示对安丘不太熟悉,不知道住的地方叫什么名字,只知道在安丘市汽车站附近。办案民警便对汽车站附近

展开了拉网式排查,最终在马家坟发现了有外来务工人员频繁出入。民警跟踪他们来到了一处破旧的民宅,终于在院子里发现了嫌疑

人李某欧的身影。为了避免打草惊蛇,民警决定继续蹲守,摸清他们的生活规律和人员情况。通过数天的观察,这处民宅中有5

人居住,都是外地人,平时昼伏夜出,有一辆红色面包车作为交通工具。11月27日早上,民警将李某欧、杨某、陈某、吴某和石某普5人抓获。

### 两个多月作案20余起

经审讯,李某欧等5人均为云南人,年龄最大的杨某20岁,最小的吴某仅14岁。由于他们几人工作不认真,先后被公司辞退或自己辞职。再加上这5个人都吸毒,所得工资根本无法满足

他们购买毒品的花费,于是便在石某普的撺掇之下,干起了这无本的“买卖”。

李某欧等人交代,石某普是他们的老乡,今年8月份他们几人没了工作后一直靠石某普接济。后来石某

普提出让他们几人去行窃。由石某普负责踩点和接应,李某欧等人去偷。偷窃来的物品由石某普销赃,得来的钱也全在他手里,用以维持日常生活开销和供应他们毒品。9月份以来,该盗窃团

伙共实施盗窃作案20余起,涉案价值4万余元。

目前,李某发已被批捕,李某欧、杨某、石某普和陈某被刑拘,14岁的吴某被遣返回乡。石某普仍在追捕中,毒品来源也在侦查中。

## 男子微信交女友 见面女友变男匪

本报12月8日讯(记者 赵磊 通讯员 武红霞 葛晓东)寿光的王先生从微信上聊了一个“女友”,并且约好了时间见面。结果,微信“女友”变身男抢匪,对方持枪、匕首抢劫王先生4000多元现金及价值20多万元的本田轿车。

26岁的王先生平时喜欢用微信聊天。一个月前,他玩微信时,一个网名为“夜来凤”的女网友主动打招呼。在看过对方照片后,王先生非常满意,就与对方聊了起来。期间,王先生表明自己是“高富帅”,家境优越,而“夜来凤”也不时表露出爱慕之情。在多次约见后,11月26日晚上,两人终于决定见面。第二天凌晨1时许,王先生驾驶本田雅阁轿车来到了寿光市圣城街道一家宾馆,见到了穿着红衣服的“夜来凤”。

王先生停车后,“夜来凤”进入了副驾驶室。然而,让王先生诧异的是对方竟是个男子。“不想死就老实点。”男子用枪顶在了王先生的头上,随后另一名男子进入了车后座,一把匕首架在了王先生的脖子上。一番言语威胁,异常害怕的王先生乖乖将银行卡的密码告诉了对方。当天凌晨3时许,王先生被扔在了寿光郊区的一片田地里,4000多元现金及轿车都被对方抢走。确认自身安全无碍的情况下,王先生挣开胶带赶忙拨打了报警电话。

12月5日下午,本田轿车的行车轨迹在寿光城区一家宾馆出现,民警迅速出击,于当晚6时许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。警方介绍,犯罪嫌疑人熊某今年37岁,他在德州监狱服刑时,认识了张某。刑满释放后,两人商定之后决定实施抢劫。熊某冒充女子,在微信上物色目标,一切准备就绪后,两人来到了约定地点,熊某穿上女子的衣服引男网友上钩,随后实施抢劫。抢得车辆后,两人购买了一张全国交通地图,开车又到河北实施了多次抢劫。